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製造科技研究所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2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96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16日機電學院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提升本系(所、科)教學功能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本系(所、科)教師相互投票選舉產生，系主任、製科所所長、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主任及系主任敦聘之主席、副主席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人數以本系(所、科)教師人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四、為促進課程的設計與產業界密切配合，本委員會得邀請學術界、企業界及法人等相關專家學者與學生代表與會，共同討論課程的目標、設計與改進。
- 五、本會每年改選一次，委員任期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出缺，得由得票數次高者依序遞補。
- 六、本會在提升教學功能方面，經理事項包括系(所、科)課程之規劃與訂定、教育認證的規劃與配合、教師開授課程、學生成績評估、入學申請、甄選入學等相關事項。本會主席得協助系主任處理排課及選課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本會由主席視需要召開會議；或本會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要求召開本會時，主席應於兩週內召開。本會開會應出席者，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委員不克出席，得由委員推派代表列席。
- 八、委員會決議及執行結果，委員會主席應在系務會議中報告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